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人才培养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(试行)

持续改进理念应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持续改进的目的是保障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，以稳定、有效的机制不断改进教学中出现的问题，增强教学改革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持续改进应贯穿于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支持条件等过程，全面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学院特制持续改进管理办法，以保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，全面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一、责任机构和职责

责任机构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持续改进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改进责任人为教学副院长。具体工作的实施分别由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小组、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小组、课程体系

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评价小组、课程教师完成。

工作职责：确定持续改进工作思路，制定持续改进工作方案，部署、协调、指导持续改进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；持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；定期督查持续改进工作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决策重大事项，确保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持续改进依据

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、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、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、课程目标达成性评价形成的评价报告，开展持续改进工作。

1.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用于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。
2.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用于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。
3.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用于课程与教学、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。
4.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驱动课程设置、支持条件、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。
5.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驱动课程教学、师资队伍、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。

三、持续改进的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反馈渠道

1. 培养目标

“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小组”依据《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报告》结果反馈至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提出持续改进意见并留存，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持续改进的依据。

2. 毕业要求

“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小组”依据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分析报告》，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提

出持续改进意见并留存，作为下一次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

3. 课程体系

“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小组”搜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和《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报告》，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提出持续改进意见并留存，作为下一次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

4. 课程教学

应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，建立和完善对师资配备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教材选用和建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核方式等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机制。师资配备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教材选用和建设的监控主要依托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来进行，各专业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；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核方式等环节的监控，则采取学校督导听课与教学资料及检查、院系领导听课、学生评教等方式进行。

5. 师资队伍

针对不同层次教师开展教师岗前培训、教师教学技能培训、职业道德素养、专业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。实施青年教师工程能力提升行动计划，指导专业实习实践积累青年教师工程实践经验，通过挂职锻炼等提高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。

针对在校生、毕业生开展评教与调研，针对教师开展自评反思和调研活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着重在在师风师德和教学能力方面持续改进。

6. 支持条件

针对自评报告反应出来的支持条件问题，由学院向学校申请专

项经费持续加强专业支持条件的建设。

四、跟进效果跟进措施

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工作周期为每2年进行一次。每次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前需要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。对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由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内外部专家、教师等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进行等再评价，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。

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。对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，由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小组依据《课程目标达成报告》和反馈意见，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等教学文件的修订，并跟踪改进效果。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